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朱志偉

電 話：(04)3706-1370

電子郵件：e-3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請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20881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旨揭性平法修法重點，教育部業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）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相關簡報，請於宣導時善加利用。
- 四、另依性平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，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」。爰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請依上開規定，除性平



法第48條除書規定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應依修正  
施行條文之規定辦理終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